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年 4 月 18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記錄：王昌銘、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涂嘉恒委員

案由：擬增設勝利校區汽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較於周邊校區，勝利校區可供教職員停車的地方明顯偏少勝利校區有 37 格，成功與自強校區停車格數目均大於 200 格，東寧勝後校區則有約 83 個停車格供學生免費申請停放，但由於勝利校區有七座學生宿舍，因此，明顯可知無法滿足停車需求。

二、潛在可供規劃停車位區域（如附圖 1）

1. 勝一舍南邊與圍牆交界處（下圖紅色橢圓區域）：該路段流量小，可將雙向單行道改為單行道與停車位

2. 游泳池前的停車區旁邊有塊草地，都有空間可以規劃為停車格

決議：會同住服組、營繕組現場會勘劃設停車格位可行性，並考量整體供需，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規畫細節。

提案二

提案人：涂嘉恒委員

案由：教職員可否申請東寧勝後汽車停車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僅提供學生免費申請停放，現場公告(如附圖 2)。

二、由於校內停車位不夠，教職員可能會停往東寧勝後停車場，卻遭管理人員勸離，『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中並無規定學校教職員申請之停車證無法適用於東寧勝後停車場。

三、若教職員不能申辦，是否明訂僅限東寧勝後停車證停放東寧勝後停車場。

決議：將現有剩餘機車停車區，暫時規劃約 10 格汽車停車格位供汽車停放，視實際供需再做調整。

提案三

提案人：涂嘉恒委員

案由：活化東寧勝後停車場區域附近之空地，轉為停車場，增加校區內可停車數量案，提請討論。

決議：在不影響校園保有綠地前提下，請資產組及營繕組思考活化閒置校地之運用。

提案四

提案人：醫學院

案由：擬於成杏校區機車停車場增設管制柵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醫學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簽案辦理。
- 二、鑒於成大醫院周遭嚴格實施機車違停拖吊，導致病人家屬將機車停至成杏校區圍牆內的機車停車場，嚴重排擠本校師生停車權益。
- 三、已經過內部半數同意設置柵欄管制。
- 四、本停車場現有格位數約 500 個，出入柵欄管制現場示意圖(如附圖 3)

擬辦：決議通過後，擬請事務組協助柵欄刷卡管制系統建置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協助設置柵欄管制事宜。

提案五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光復校區 C-Hub 前面內縮空間是否劃設機車停車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所在職專班張○真同學投訴校長信箱辦理。
- 二、該生反映因多數學生機車停放於上述地點，遭市府交通隊拖吊，請學校協助向市府爭取劃設機車停車區(如附圖 4)。
- 三、106 年 4 月 14 日邀請 C-Hub 管理單位及市府停管處會勘，C-Hub 管理單位認為如劃設機車停車格位，影響出入口及週邊景觀，建議不畫停車格。

決議：維持現況，請 C-Hub 管理單位加強宣導，請勿在此區域停車。

提案六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學生代表提案第 2 案，為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爰修正「本校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以維護校園景觀及道路暢通，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回收運用。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處理原則供參(如附件 5)。
- 三、本處理原則已請法制秘書校訂審閱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規劃本校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示，建請與本校合營之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託專業停車場業者經營，並納入智慧停管設備，俾增加收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二、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評估分析(如附件 6)。

擬辦：決議通過後，將與交通局研商後續規劃細節，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光復校區汽車收費刷卡管制系統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期間分別召開 3 次小組會議。
- 二、 建置費用、停管設備配置及管制措施(如附件 7)。
- 三、 另請廠商評估委外經營可行性。

決議：暫時保留本規劃設置案，再多徵詢各方意見，就環境景觀評估、交通安全、財務分析等面向考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上次會議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  |  |  |
|--|--|--|--|
| 案 號  | 案 由                                      | 決 議 重 點  | 執 行 情 形  |
| 第一案  | 成功校區海工大<br>樓汽車地下停車場<br>柵欄管制設置案，<br>提請討論。 | 1.同意設置柵欄管制系統。<br>2.請邀請水利系、土木系及<br>環工系系主任及營繕組協調<br>進出動線及周邊整體景觀規<br>劃。<br>3.請適度考量該處機車停放<br>問題。 | 1.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及 2 月 22 日邀請水<br>利系、土木系、環工系主任、營繕組進<br>行 2 次會勘。會勘記錄(如附件 1)<br>2.土木系系務會議結論：不同意會勘記錄<br>柵欄設置位置及管制方式。<br>反對意見簡述如下：<br>(1) 影響用路人安全-該處緊貼卓群大樓<br>最主要之出入口，因為無法做到人車<br>分流，將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且此<br>改變大幅增加該區域的車流量。<br>(2)影響本系及環工系試驗室運作-影響<br>試驗室等實驗設備裝卸運送所需緩<br>衝空間。<br>(3)浪費經費-建議做更完善與整體性的<br>規劃，以減少二次施工的成本。<br>建議卓群大樓前空間做完善與整體景<br>觀規劃。在整體規劃及施工未完成前可<br>維持目前車輛管制方式。另請學校移除<br>水利系及卓群大樓間道路之路障，便利<br>車輛通行，恢復海工大樓施工前車輛分<br>流之原則。<br>3.環工系系務會議結論：<br>(1)建議卓群大樓前維持原 10 個汽車格<br>位。並建請該 10 個停車格位中保留<br>本系公務採樣車及臨時卸貨車輛各<br>1 個停車格位供本系使用。<br>(2)土木系結構材料試驗室東側與學校<br>圍牆間狹長草皮區建議規劃成機車停<br>車格。<br>4.水利系意見調查結論-同意事務組提<br>案。(事務組) |
| 第二案  | 光復校區汽車收<br>費刷卡管制系統<br>規劃案，提請討<br>論。      | 請吳副總務長協助彙整各委<br>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再提案<br>討論規劃細節。  | 1.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校光復校區<br>計時收費停車場管理及設備建置小組<br>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br>2.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本校光復校區計<br>時收費停車場管理及設備建置小組第<br>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br>3.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校光復校區<br>計時收費停車場管理及設備建置小組<br>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br>4.規劃細節於本次會議提案八討論。<br>(事務組)  |

決定：第一案先維持現況暫緩施作，請營繕組就整體景觀做細部規劃，並持續與  
土木、環工、水利協調溝通。

|             |                                 |                            |   |
|-------------|---------------------------------|----------------------------|---|
| 臨時動議<br>第一案 | 有關光復校區與力行校區間之交通問題，提請討論。         | 請事務組與市府協商改善，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可行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6 年 3 月 2 日與市府交通局現場會勘完成。</li> <li>2. 市府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本校建議於光復校區臨小東路口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一節，經本局量測小東路對角穿越距離約達 38 公尺，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後為確保行人可安全穿越，號誌秒數配合調整後將壓縮小東路行車方向可通行之秒數；另考量小東路整體行車速度較快，遇有車輛誤判可通行時機恐影響行人安全甚鉅，評估該路口暫不宜設置行人專用時相。</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務組)</p>  |
| 第二案         | 有關光復校區郵局前及排球場周遭腳踏車違規停放問題案，提請討論。 | 請軍訓室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 <p>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邀請事務組及體育室會勘，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於排球場周圍僅設置欄架供腳踏車停放，導致無欄架可用的腳踏車隨意放置，事務組已完成停車區域白色框線劃設，停車狀況已有改善。</li> <li>2. 另郵局前方原僅有一個汽車停車格位改設之腳踏車停車區，數量不敷使用，事務組已經將身障車位調整位置並改設為二個汽車格位供腳踏車停放，可滿足郵局週邊停車需求。</li> <li>3. 軍訓室不定期派遣工讀生至上述二個地點巡查，若發現違規停放之腳踏車，會將其移置至停車區域內。</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軍訓室)</p> |
| 第三案         | 有關修齊大樓停車場出入口增設警示燈案，提請討論。        | 請事務組選定適當位置裝設警示燈。           | <p>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裝設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務組)</p>  |
| 第四案         | 有關自強校區臨小東路人行道增設機車停車格案，提請討論。     | 請事務組與市府溝通協調，評估增設停車格可行性。    | <p>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邀請市府交通局停管處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於 12 月 9 日增設 2 處機車停車格位(小東路及長榮路段約 200 格)，12 月 16 日增設 1 處機車停車格位(林森路至大學路段約 300 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務組)</p>  |

決定：臨時動議第一案請市府交通局協助調整行人與汽機車通行秒差。

第三案：(1)請廠商再加強白天警示效果及地下室內加裝警示燈。

(2)維護方面，請事務組按月巡查或設置故障回報點，以確定正常運作。

第二案、第四案解除列管。

105 年 4 月 18 日會議決議案後續執行及列管情形

| 案 號 | 案 由                   | 後 續 執 行 情 形  | 列管情形 |
|-----|-----------------------|--|------|
| 第六案 | 建立本校學生自行車車證核發管理資訊系統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訓室於105年12月13日邀集計網中心、事務組召開協調會，並向計網中心提出系統建置需求，計網中心計畫擴張原停車證申請系統，目前已經進行系統程式開發中。</li> <li>2. 自行車停車證樣張已經設計完畢，將與事務組協調後續印製事宜，配合下個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同時印製。</li> <li>3. 教職員生憑識別證、學生證至軍訓室辦理，驗證完成後即列印停車證，張貼於自行車上以供識別。</li> <li>4. 本案預定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li> </ol> |      |
| 第七案 | 擬規劃光復校區汽車柵欄刷卡管制系統案。   | 同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案決議執行情形。  |      |
| 第八案 | 擬規劃東寧校區 93 巷收費停車場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寧校區 93 巷學人宿舍門禁柵欄管制已於 105 年 11 月初設置完成，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啟用管制。</li> <li>2. 東寧校區 93 巷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已於 105 年底招標完成，得標廠商並於 106 年 2 月底開始進行整地規劃，已於 106 年 3 月中旬開始對外營運。</li> </ol>  |      |

決定：第六案持續追蹤實施進度。

第七案暫緩實施，多徵詢各方意見，再提案討論。

第八案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 (一)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 105 年 1-12 月份收入總計新臺幣 318 萬 6,690 元，支出總計新臺幣 253 萬 8,304 元，盈餘總計新臺幣 64 萬 8,386 元整，依本停車場合作經營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盈餘分配，其中 47% 歸市政府，計新臺幣 30 萬 4,741 元整，53% 歸本校，計新臺幣 34 萬 3,645 元整。
- (二) 東寧校區 93 巷學人宿舍門禁柵欄管制已於 105 年 11 月初設置完成，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啟用管制。

營繕組報告：醫學院臨小東路人行道，市府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機車停車格劃設。

資產管理組報告：東寧校區 93 巷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已於 105 年底招標完成，得標廠商並於 106 年 2 月底開始進行整地規劃，已於 106 年 3 月中旬開始對外營運。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 5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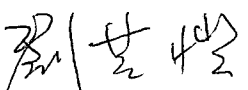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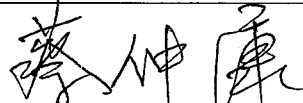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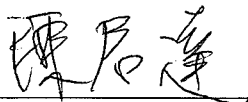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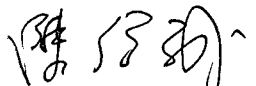

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記錄：王昌銘、黃明仁

## 出席委員簽名

|       |   |       |   |
|-------|---|-------|---|
| 詹錢登委員 |    | 董旭英委員 |    |
| 陳水旺委員 |    | 陳世威委員 |    |
| 江威德委員 |   | 詹劭勳委員 |    |
| 涂嘉恒委員 |    | 李國榮委員 |   |
| 呂佩融委員 |    | 胡中凡委員 |    |
| 葉如萍委員 |   | 陳逸民委員 |   |
| 吳秉聲委員 |   | 李子璋委員 |   |
| 戴佐敏委員 |  | 蔡金順委員 |  |
| 張文宗委員 |  | 梁豐修委員 |   |
| 鄭宇正委員 |  |       |   |

## 列席人員簽名

|       |   |       |   |
|-------|---|-------|---|
| 劉組長芸愷 |  | 蔡隊長仲康 |  |
| 營繕組   |  | 軍訓室   |  |
| 資產組   |  | 事務組   |  |